

一、前言——從「安平追想曲」說起

一身穿花紅長洋裝，風吹金髮恩情郎，
想郎船何往，音訊全無通，

伊是行船誅風浪，放阮情難忘，
心情無地講，相思寄著海邊風，
海風無情笑阮態，

啊！不知初戀心茫茫。

「相思情郎想自己，不知爹親廿年，
思念想欲見，只有金十字，

給阮母親做爲記，放阮私生兒，
管人命回商大酒席，

怕母親，坐齊齊船頭，
聽母別講起，愈想不幸愈悲哀，

到底現在生也死，

啊！伊是荷蘭的船醫。

「想起母子的運命，心肝想爹也怨爹，
別人有爹疼，阮是母親戚，

今日青春孤單影，

全望多情兄，望兄的船隻，

早日返歸安平城，安平純情金小姐，

啊！等你入港銅鑼聲。」

這是一首很流行的台灣民謡「安平追想曲」，故事大概是描述一個混血的女孩子，她的男朋友是一個船員，隨船出去，久久未回，思慕中，引起她想到她那多年未見過面的荷蘭船醫爸爸來。三百年前的安平，正是一個港闊水深，極利貿易之便的台灣最大商港，荷人東來，佔領台灣南部，從安平登陸，並在那兒建立起城堡，其在台時間長達三十多年，異國兒女間之戀愛故事，自然是很容易發生的。我們現在時稱的「紅毛」即是當時的荷蘭人及後來佔領北部台灣的西班牙人。

紅毛誌

仲仁

這篇文章的目的，是想讓大家對當時那一段史實能有一個了解，身為台灣人，若對台灣的史實一無所知，乃是極令人傷心的事。本文只是一種簡介的文章，故許多時間都未加仔細考據，人名、地名不甚重要者，一概不列，此外從別書上引用的詞句章段亦不一一列明，以省篇幅，並利閱讀。不過，本文大都參考「台灣文獻委員會」出版有關台灣文獻的書刊，在此不能不特別一提。

二、十七世紀的世界背景

十六世紀，哥倫布發見新大陸以後，世界立即引起很大的變化，西方各國航海術發達，海權凌駕東方。尤其是歐洲直航遠東的航路被發現後，西方各國競航遠東，到處建立他們的殖民地，葡萄牙佔領澳門，西班牙佔據呂宋，海上爭雄各有千秋。

明萬曆十八年（一五九〇）有葡萄牙船隻經過台灣海峽，發見台灣一島，見島上佳木蒼蘿，繁蔭可愛，近海有漁船帆影，山間有土人足跡。乃以葡語「福爾摩沙（Formosa）」稱之，「福爾摩沙」一語即是「美麗之島」的意思，從此，「美麗之島」——「福爾摩沙」開始傳遍歐洲。

三、荷人東來佔領澎湖轉而台灣

不久，荷蘭脫離西班牙獨立，也組成了「荷蘭東印度公司」加入西歐各國殖民東方的行列，這公司的主管處設在印尼爪哇的巴達維亞，婆羅州、紐西蘭等地遂相繼為荷人所蠶食。但他們野心勃勃，不以此為足，而想把在澳門的葡人，呂宋的西人逐出，獨霸遠東貿易的利益，但屢次進攻均不得逞。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荷人從整旗鼓，進攻澳門，但為暴風所阻，在海上輾轉漂流至澎湖，從此揭開了荷人侵台的序幕。

澎湖一島，早在元代中國就設有官署管理，島上貧瘠，糧食出產很少，不夠所需。當時因駐守軍隊已退，荷人遂得順利登陸佔領，未遇任何抵抗，明朝政府當時並不重視這一事。可是，不久看到荷人伐木築舍，作久居之計，遂嚴禁奸民下海，斷絕荷人糧食之供給，犯者必誅，如此使得荷人接濟不及，無所

得食，才揚帆回去。

天啓二年，荷人又派兵艦六艘，企圖捲土重來，趨澎湖，登陸馬宮澳，設營，砲臺，砲周圍一百二十丈，更強迫當地漁船六百艘替他們做苦工，在其他島上築砲，做屯兵之計。當時服役者共有一千五百人，竟餓死了一千二百多人，怪事發生了！以後我們讀到荷西之戰，就可知道荷人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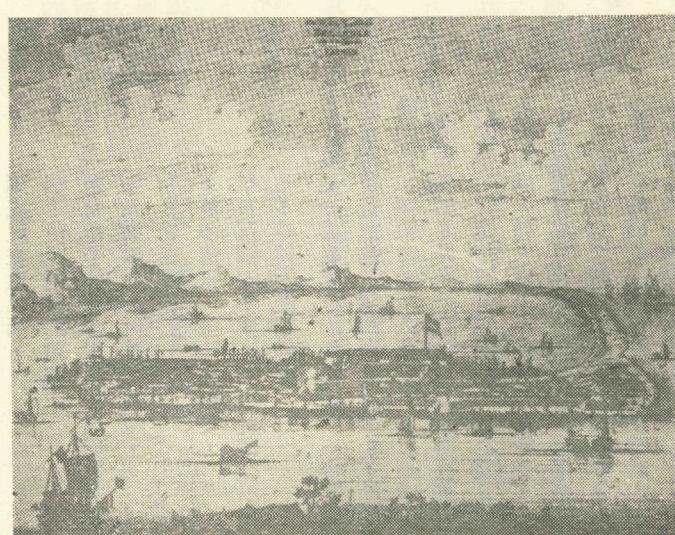
巡撫南居益許之，訂立左記三條件：

一、荷蘭人放棄澎湖。

二、中國許荷人通商。

三、中國對荷人染指台灣，明可不問。

這條約使得荷人因禍得福，用一隻瘦羊換來一頭肥牛。中國史上常有這種事發生了！以後我們讀到荷西之戰，就可知道荷人對



圖一：荷蘭人身在熱蘭遮城區建的築物。

奸巨滑了！

荷人佔領台灣的本來目的不過是爲了要和中、日兩國通商互市，後來看到了臺灣氣候溫和，適於耕種，水源豐富，平原廣大，土質肥沃，出產各種農產品和水果，而且又多獵物，特別是鹿，數量之多，可謂驚人，這種用鹽醃後晒乾了的鹿肉，每年大量外銷中日，有極大的利潤。據荷人資料，荷人據台期間，台灣每年輸出鹿皮就達二十萬張以上。在這些良好的條件下，從此荷人才開始努力開發台灣，擴大佔領範圍。

崇禎三年（一六三〇），荷人在鯤身北岸沙丘上築一磚石城堡（見圖一）

湖澎陸登次一第人蘭荷：二圖



荷人於西元一六二四年放棄澎湖後，旋即在同年十年，派兵艦二艘，載兵十六人、土人三十四人、水手三十人，在十月二十五日抵達台灣西海岸，先向先住民詐騙了一牛皮之地，旋入台江，由台窩灣登陸，佔領台灣。按清人尤桐所作的外國竹枝詞，有詠呂宋一首，中云：「當年失國一牛皮，何處天生金豆枝。」自己註釋佛朗機以黃金求地，如牛皮大之地蓋屋，王許之，乃剪牛皮相續爲四圍，求地稱此，築城居之，遂滅呂宋。台灣也有這種傳說，荷人向土著借了一牛皮地，後來把它剪成細條，頭尾相接，圍地數百丈，築熱蘭遮城。不過，這恐怕只是傳說而已！以當時台灣先住民知識未開的情況而言，荷人一逕出兵前往佔領，根本不需以租借方式徵求同意，不過，由此也可看出荷人的老

園樂的鹿廬是南台的代古：三圖



海之仇，遂起而與之爭霸海上，因而有西人侵台之舉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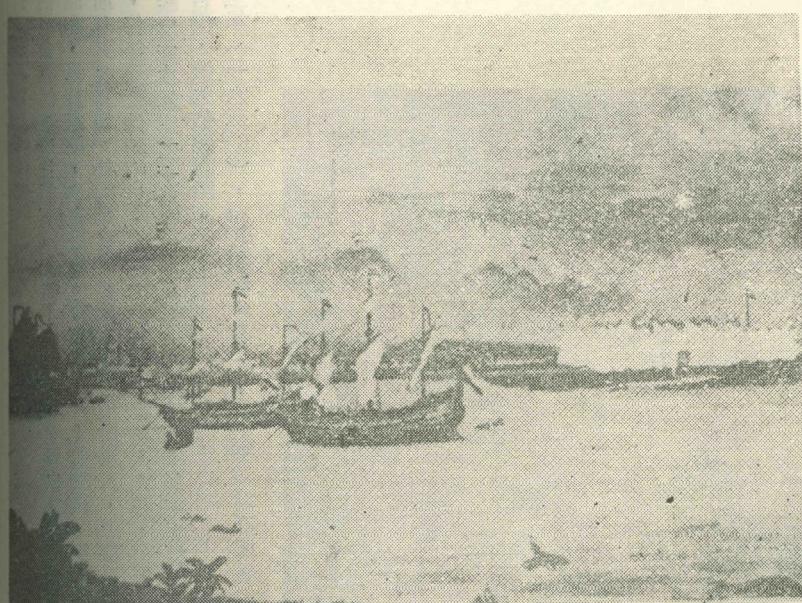
城做長方形，城基入地丈餘，方廣三百七十多丈，高凡三丈有奇，壁厚六尺餘，爲兩層，瞭亭星布，凌空縹渺。四面各設稜堡，架大炮於其中，此外重樓複疊，磴道迷離，極具工巧之能事，名之爲熱蘭遮城（俗稱紅毛城，或赤嵌城），內駐荷兵二千八百人，以爲侵台大本營。後來因熱蘭遮城係建於瀕海的沙丘上，地無甘泉，又缺乏日常必需品等諸多不方便，不適久居。永曆四年就在華人聚居的繁華市街赤嵌築「普羅文蒂亞城」，上有城樓，雕欄凌空，極其瑰麗，爲荷人政務機關所在。城垣疊瓦三層，其下層磚瓦皆紅色，朝暉夕照，若虹吐，若霞蒸，稱爲赤嵌樓，亦名紅毛樓。

在荷人未佔領台灣前，內地來台灣的漢人已有十萬人左右，他們大都是從福建、廣東沿海各省移民來的，因明朝中葉，政治腐敗，內有奸官把政，外有海盜猖獗，遍地民不聊生，加上閩、粵各地，山多田少，生產之糧食不足以養活家人，於是才有農民離鄉背井，千里迢迢的渡過大海，投身到蠻荒異域去，加上台灣的土地肥沃，耕地廣袤，人口稀少，自然就吸引大量的移民前來。崇禎三年，福建大旱，巡撫熊文燦謀於鄭芝龍，招募饑民數萬，每人給銀三兩，每三人給牛一頭，載到台灣墾荒，更是增加台灣漢人的數目。這些早來的中國移民，他們胼手胝足，努力經營，築路藍縷，以啓山林，一片榛莽的台灣島，才漸漸的被開發而進入文明之境。但是漢人他們都抱著「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這種中國古老的思想，彼此之間並無任何組織，明朝政府也未在台灣設府治理。顏思齊和鄭芝龍雖曾於天啓四年落腳台灣，在諸羅山（今之嘉義）安撫了平埔番，建立城塞，但是沒有多久，顏思齊病死，鄭芝龍接受明朝政府的招撫，回福建當「總兵」「都督」去了。此外，在台灣的先住民「平埔番」或「生番」也沒有什麼組織，他們人都分散成許多村落，每個村莊各自獨立，各保領土，各村莊之間也沒有一個領袖以至高無上的權力來統治全島。台灣如此呈現著無政府狀態，荷人一來，自然以統治者自居，於是他們濫施苛政重稅，壟斷剝削，漢人在台灣南部開發的成果都被不勞而獲的荷人所攫取，漢人自此無以為生矣！

四、西人佔據台灣北部

西班牙人比荷蘭人更早到東方，他們在一五六五年就佔領了太平洋中的非律賓羣島（即呂宋），做爲其東方貿易之根據地，獨霸一方，貿易頗爲鼎盛。但是自荷人於天啓四年（一六二四）佔據台灣後，西人之海上航運與貿易即受嚴重之威脅（當時之東方貿易主要是對中日兩國，而台灣海峽正是歐亞航運之孔道，更是西方通往中日必經之路。）西人既受重大打擊，而且與荷人本有血

仇（即三貂角）登陸，欲就附近港灣設其根據地。但又察其形勢不善，又沿岸北航，進入鷄籠港，在鷄籠嶼登陸（今社寮島），在島上築聖救主城，名其地爲聖薩瓦多，乃以此島爲根據地。過了二年，西人又派艦隊往台西北海岸三滬尾（即淡水），在那兒築聖多明哥城，與東北之鷄籠港互爲犄角。然後開始開闢道路，由兩角向內挺進，北部馬隣坑、金包里、淡水等地部落均被西人所



西班牙人佔據台灣：四圖

侵入。後來，更由淡水河進入台北平原，沿基隆河開路通基隆，西人於此乃揚威北部，沿途番社（此時台北平原大部分是平埔番凱達格蘭族所居住，現在此一部落已完全被漢人同化了。）皆置於其勢力之下。從此台灣北部為其所蠶食殆盡。

五、荷蘭統治之情形

荷人據台，前後共三十七年，為時已不可謂短，里斯在其大作「台灣島史」裏說：「荷蘭人在台灣三十七年之間，能平靜無事的享受及擴大了台灣的領土權，他們做為據點的，除了熱蘭遮要塞的台灣城以外，還有稍進陸地內部的城堡 Hoornwork，這是很早就建築在從赤嵌族買來的一塊平地上的。荷蘭屢求和這個鄰近種族相親睦，且為它防禦一切敵人而使能安樂地生活。他們又遭往其他種族，尤其致力調節常在鬭爭的諸隣族而使他們維持和平，因而逐漸將其勢力擴充於整個平原，一直到山邊為止，尤其是在北方。他們派指導員到處去監督和領導土人……」又說：「我們從荷蘭人治台灣的政治全體中，可以看出售得讚美的根本思想，就是想提高台灣人的文化程度……」不過，我們考察一下荷人統治台灣的情形，就很難令人相信荷人治台的根本思想是真正地在提高台灣人——平埔番的文化程度。按荷人東來是為了爭奪海上貿易之利，一切唯利是圖，如以荷人築熱蘭遮城而言，連溫卿於「台灣民族性之一考察」所說「要把它看做是警戒土人或中國移民，不如看做是為便於船隻的起貨或載貨而設，來得正確。」又荷人 CES 所著「被遺忘的台灣」中也說「但是這個城堡的建築人，比其對於位置，更注意於便於船貨的起卸，這是明若觀火的。」由此可推測到荷人統治台灣，一切的施策都是以此為出發點。

荷人據台灣之時，台灣島上已居住著很多平埔番土人和中國移民。荷人對付中國移民是採壓抑主義，而對於平埔番土人則採用懷柔主義，其手段雖然不同，但均是以商業利益為依歸。

台灣乃是一個天然宜於發展農業的區域，荷蘭東印度公司雖是一個商業機構，但是農產品之增加與輸出却是一個致富之道，荷人自不會輕易放過，故其對於土地之開墾，農業之發展，乃起而極力提倡。惟在台荷人不過只有兩千多個人而已，其中士兵又佔泰半，當時又沒有所謂「農業機械化」，此外先住民也不善耕稼，而非利用中國人不可，當時在台之中國人已有十萬人之衆，其中雖已大半從事農業工作，然而荷人為了求更大的利潤，非常獎勵中國移民前來台灣墾荒，荷人除了分配土地外，更發給耕牛、農具、種子及耕作貸金等。當時正值滿清入關，大陸多故，兼以閩省地狹人稠，人民生計困苦，因此，渡海者

甚衆。荷人又實施王田制度，把土地國有化，全部耕地均收歸於東印度公司，不許私有，移民與土著皆為「王田」之佃戶，其組織以十佃為一結，選其中通曉事理，並具有資力者為首，稱為小結，再聯合數十小結，成一大結，選其中最有能力最孚衆望的人為結首。結首之任務，對上接應官方命令，對下約束佃農。佃農土地之分配，按能力多少而分，少者一二甲，多者數十甲。因當時渡海來台的華人，大都是赤手空拳的貧農，荷人除分配土地外，還得分配耕作之用具，所以荷人對佃農徵收之賦稅也特別苛重——地租加上投資利息。

荷人除了徵收苛重之田賦外，年滿七歲要抽人頭稅，貨物出口要納關稅，此外還有漁業稅、狩獵稅、酒稅、礦稅、賭稅、番社商業稅（即將紅糖、蠟燭、煙草、油、鹽、布、五金、藤、珊瑚等物運銷番社，均須納稅。）殺豬稅、宰牛稅、特種收入稅、出售生牛奶奶之營業稅及各種臨時雜稅，均無所不徵，徵無不重，養羊取毛，其殖民地政策之本來面目，完全暴露無遺。台灣在荷人之橫徵暴斂之下，公司乃大發其財，每年運出米糧，計值十萬盾、糖值十五萬盾、鹿皮等亦值數萬盾，其於殖民地之掠奪，於此可見矣！

然而荷人收入雖豐，但公司對台殖民所用之經費却極力撙節與吝嗇。當時從事行政及貿易之官吏執事，薪俸微薄，無法維持生活，根本談不上養廉。荷印度公司因此一方面可節省支出、增加收入，另一方面，可藉公司職員之手，向中國移民壓榨，使他們無法維持其最低生活，從而擗奪其家園，以遂其驅逐漢人之目的。（大家也許會感到奇怪，既然荷人歡迎中國移民前往台灣開墾，另一方面却又要驅逐漢人出境，不是很矛盾嗎？其理由可見下段。）此外，尤有甚者，他們甚至不願將從台灣榨取得來的利益，用來改善加強台灣之防務，以致於影響到台灣之防務而讓台灣淪入鄭成功之手。這可由「被忽視之台灣」中說的「揆一等所控訴之使台灣淪失之另一原因，在於巴達維亞當局曾以最大之吝嗇，拒絕撥付經費來重建已傾圮的炮台，增建少數的工事，而這些都是在台島能有一個適當的防禦狀況以前，曾為必須者。」（揆一係荷蘭駐台灣之後一任總督），這正合了我國的一句古諺「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在這種情形下，荷人終於不免要失去他們在台的統治權，此乃勢所必然之事。

荷蘭在台之利益均應歸功於中國移民的貢獻，如果沒有這一批中國移民的胼手胝足地闢草萊、墾山林，台灣根本無農業可言，荷人為了要繼續保持其穩當的收入，應善待那些中國移民，至少使他們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永為統治者提供廉價勞力，然而荷人看到中國移民日增，不以得利日多為喜，反而深怕自己的統治地位要被中國人奪去，所以一方面對中國移民施以各種不公平的待遇，另一方面又利用中國移民與先住民之歧視，以分化手段來離間雙方的感情。

，製造仇恨與敵視，更以懷柔之手段使台灣之先住民樂於接受其統治，進一步成爲其迫害中國人之幫手。

荷人對漢人所施之不公平待遇計有下列幾項：(1)限制中國移民不准私自進入番地及與番女自由結婚。(2)嚴禁中國移民私自集會與收藏武器。(3)若中國人私自進入番地從事漁獵或經商，一旦被查察，即誣以海盜，處以重刑。荷人在台壓迫中國人之情形可由荷檢察官 L. P. 范蒂納對揆一所提之起訴書中所指事實看出：「數千人民，包括心地純良之人民，均被強迫自其農地放逐，危及彼等生存。受難者之家畜、住宅、穀物與工具，咸遭沒收，將彼等連同妻子兒女驅逐後，更無惻隱之心稍加救助，任其轉輾于溝壑。鄉村屋宇盡遭搜刦，大宗白米被焚，華籍移民被逐於原居之村莊……此等猛烈手段，於民間激起重大不安，使人民不復效忠公司，努力尋取其他有力方面之撫慰與保護……」如此使得漢人恨之入骨，乃種下日後全面驅荷之主因。

天啓四年荷人入台後，即面臨一嚴重問題，此即番人的威脅，當時番人的數目比漢人爲多，他們剽悍成習，野性難馴。當初荷人在一鯤身附近伐竹築砦時，即加臺灣社番人，約二百餘人曾予以襲擊，頗有死傷，荷人始感番人問題之嚴重。翌年自澎湖轉入台灣後，決以懷柔政策應付之。而手段則是教育與宗教兩者雙管齊下，再加上其他種種優待，以求長治久安。

荷人入台之次年，即派傳教士來台傳教，以基督教教義來教育土番，頗有成效。後來麻豆社及蕭壠社之變亂平定後，即在新港社開辦學校建立教堂，教士番荷蘭譯文及聖經等。過後，諸教士更悉心研究，學習番語，採取新港社之番語，以羅馬字母注音，而製成所謂新港語文字。然後以此文字，混雜荷文，來翻譯祈禱文、信仰條目、摩西十誡、聖經等，以之教育兒童及成人，成效顯著。十餘年後，在新港及其隣近部落之青年土番，均能普遍使用羅馬字拼成的台灣番語方言。

當時台灣番社的情形，據「被忽視之台灣」一文內稱「這地方是很奇怪的，從不知應有個皇帝、首領或酋長來統治全島。這地方只是分成許多村落，每個村落各自獨立，各保領土，不承認別人的權威。沒有一個村莊，有個領袖以



圖五：荷蘭人傳教教堂

會叫做 Quaty。做這個評議會的議員必須要四十歲左右的年紀。這是一個非常奇妙的事實，這兒的人一點沒有記年的觀念，但是無論如何他們都知道彼此的年紀，因爲他們確切知道，也能記得某年某月某日是這個人的生日。當一個評議員在評議會中服務了兩年，他們便把前額的頭髮拔掉，送到神廟去，作爲一種表徵，表示他們已經做過評議會的評議員，現在已從公務上退休了，此時，別的到達法定年齡的人再被挑選出來。這些評議會員的權力或權威並非至高無上的，或許團體必須遵從他們的決定或令告，而他們的權力大部份包括着這些：無論何時某一事件必須舉辦或停止時，而這件是有關大衆的，那麼這些

Quatys 首先召集一個會議，考慮什麼才是最應該做的，等他們彼此同意了，於是就召集全村的居民聚在一起，通常在他們的神廟前面，將這件事情交給會衆討論，足足化上個半小時向會衆舉出許多論證來解釋他們贊成或反對的決定理由。試圖引導那些村民來支持他們所爲的決定理由。在這會議中保持着最嚴格的秩序，當一個講得疲倦了，另一人就來代替他說下去，人人要想以美誠如

花的言辭來說動別人，同時會衆也以最大的注意力傾聽着，他們都沉靜得像只老鼠。當演講的人說完了，人們即將評議會所提出來的事情在自夥兒中商議，假如他們贊成評議會的決議，那麼這件事就實行，假如不贊成，那麼就服從團體的意見。除出他們底評議會的權力之外，此地的人們之間是沒有主僕關係的，他們之間確是階級平等，權利平等……」荷人尊重先住民之習慣，准許各社保留那種「長老」式的統治形態，新當選之長老由台灣政廳給予官方承認，並於每年四月召集各社長老舉行台灣評議會，長老依過去工作成績，加以核審，佳者受獎，劣者索還藤杖，改派別人。藤杖可視做長老之銅牌劍印，惟有長老才有受藤杖頒賜之恩榮。如此，荷人以上述之各種手段對番人施以懷柔安撫，使得土番成為荷人之忠實而馴服之工具，不但不反抗侵略者，反而助紂為虐，時時迫害漢人，殘殺漢人，這在郭懷一領導之革命所受之挫折中可得到證明。這大概即是里斯所謂的「提高台灣人的文化程度」之目的了。

到了明永曆十二年（一六五八），荷人在台，已成強弩之末，乃不顧一切，加緊壓榨，以獲厚利，先前對土番之懷柔，一改而為威迫，對漢人之獎勵利誘，亦一改而為欺壓剝削，進而強使其屈服，稍違即殺，其變本加厲之政治，至此已達極點。後來荷人更宣佈崇拜偶像者，處以鞭刑或流刑，土番對此尙能容忍，漢人則無法忍受，常想找機會來推翻荷人的統治。

六、西班牙經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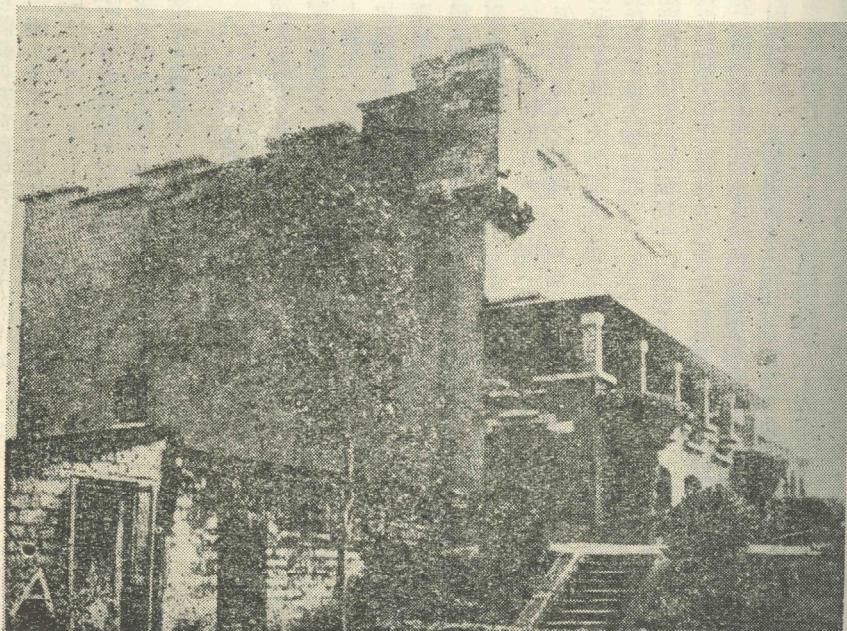
西班牙在台時間較短，只有十六年，但其目的、手段與荷蘭人一樣，唯利是圖，對漢人採高壓手段，對番人則採懷柔政策，不過西人所傳的是天主教而非基督教。他們以基隆為核心，向鄰近各地推進發展，淡水、台北平原、宜蘭而遠至竹塹（新竹）等地。建天主堂、設學校，其佈教之主要對象為當地之先住民，凱達格蘭族，漢人因文化程度已高，無法接受其所傳播之宗教。

由於西人支配北部台灣之期間可謂極短，除了擴展佔領區域，傳佈宗教、設立學校、採販硫黃、鹿皮、土產、開闢基隆、淡水間，台北、基隆之間沿基隆河之交通道路，並為開採東部金礦，企圖開鑿宜蘭、台北間之橫貫道路外，似乎只有傳教留下些許成績而已！

七、荷西之角逐

荷蘭之佔領經營台灣南部，與西班牙佔領台灣北部淡水一帶，其所抱之目

的都是為了加強增進對中國與日本的貿易，對象既相同，目的又一致，自不免引起爭端，而且十七世紀的西方海上商人簡直跟海盜沒有兩樣，打不過就和他談生意，打得過就用搶的，那裏有些微的商業道德呢！而台灣海峽又是西洋通中、日海運必經之地，船隻相見更是容易引起爭端，荷蘭人為了壟斷對中亞的根據地馬尼拉，於是就在西人佔領台灣後三年（即明崇禎二年，西元一六四五年）



圖六：西班牙在台淡人所築水城

二九年），荷蘭在台灣的總督樂伊志就派遣軍艦猛攻淡水港，來勢兇猛，不過在西人之奮力抵抗下，不逞而還。

不久，適值日本頒佈禁海令，因而來台交易之日商一時大減，而華南之商人又不多，更加以西人在台灣糧食不繼，時疫流行，或死或病，紛紛求去，因而非律賓總督認為台灣前途並不樂觀，遂改取消極之態度。縮小其勢力範圍，減少守備兵力，將預定派往台灣西部之兵力轉移他處，以當時的基隆島守備之數目，就可知道西人在台灣的力量是縮減至何等微弱了，島上守備之兵額不足四百人，其中純粹之西人僅五十人而已……上述種種已被在南部之荷人探聽清楚，因而更堅定加強彼逐西人之決心。

崇禎十四年（一六四一），荷人乘著這大好機會，一鼓作氣想將西人逐出台灣，一勞永逸，鞏固其統治，是年八月，先遣一軍北上，又將最後通牒交達西班牙太守，要西人立即投降，交出城堡，退出台灣。當時基隆城內人心惶惶，但是西太守竟毅然致書表明其固守城池之決心，接受了荷人之挑戰，於是荷人發兵，以其艦隊進攻鵝籠、滬尾二港。無奈西軍堅守，不奏其功，乃敗歸，此戰役後，西太守立刻向馬尼拉求援，懇請速派援兵，但因馬尼拉當局已不注重台灣，竟冷淡置之，僅以火藥二桶，青年四人、士兵十人、士官二人、水手數人馳援，因而使得鵝籠危城內之軍民大為失望，信心全失，種下敗根。

崇禎十五年七月，巴達維亞派援兵前來會台灣之守兵，一齊進攻鵝籠，當時巴達維亞曾對總指揮官勞節上尉有各種詳盡的指令，令中曾謂「神如見祐，一旦賜予諸君為敵城之主，則應冠日具報，若僅登陸其地，亦應儘速探究當地各情，有無利益可獲，立即呈報，俾便進退。」荷人之唯利是圖的商人作風，更得明證。

當時西人守備力量之薄弱已如前所述，而信心又盡失，其失敗自是免不了的，不過西人仍是奮勇抵抗與荷人激戰六天後，才開城獻地投降，八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協定開城投降條件為：

(1) 太守與其部下皆得武裝出大城，一俟抵僧院（在社寮島）後，即須立即解除一切武裝。

(2) 除各人自身之服裝兩包外，餘均不准携出。

(3) 諸宣教士准予攜出之服裝與二款同。

(4) 在未奉上峯命令之前，降軍全部應留宿僧院。

(5) 日後降軍全部遣送安平待命，將來要否贖金，一俟巴達維亞荷蘭總督批示後再行定奪。

此由投降條件及前面中荷之和約及後日鄭成功與荷人之和約相比較，我們就可看出中國人是如何的寬厚，而荷人又是如何的重利，這大概就是中西間之一大不同吧！

綜計此次荷西戰役，前後共六天，為時尚短，犧牲尚小。至同年九月四日，西人全部退出。至此，台灣北部亦完全入荷蘭人之掌握，荷西二國在台之角逐，乃告結束。西班牙人佔據台灣北部，共計十六年。

八、抗荷運動

由於荷人對先住民及漢人之欺壓、剝削、役使、殘殺，因而引起台灣人之公憤，乃羣起而抗之，再接再勵，不屈不撓，視死如歸，荷人在台三十八年間，台灣島上發生之反荷運動事件較著而有組織者共有五次。計為：

(1) 目加溜灣社之奮起驅敵。一六二四年，荷人侵入台灣後，在一鯤身北部構築熱蘭遮城，強迫當地土人服役、伐木、砍竹、搬石、運泥等工作，事後又未獲絲毫報酬，反而威嚇有加，斥責不已，如驅牛馬、如役奴婢，多方迫害虐待。後來漢人告訴他們荷人所持之野心，先住民才警惕到外敵之侵入，因此，乃起而反抗。然而，先住民以投槍、弓、矢為主，更雜用棍、棒、木、石等原始武器，怎能和荷人之槍炮，犀利無比的武器相抗呢？先住民終於失敗。此役計死荷兵三人，傷八人，而先住民之死傷不計其數。

(2) 先住民與漢人聯合抗荷。一六二五年，荷人已築成熱蘭遮城，以此為根據地，逐漸向四周番社侵疆拓土，擴展其佔領範圍，並與先住民爭奪鹿皮、鹿脯、魚類之貿易，土人及漢人之生活大受威脅。因而漢人與土人聯合起來抗荷，開始採用番漢分治之政策，對番人安撫，對漢人鎮壓，並挑撥離間土人與漢人之感情，使之分離而對抗，藉以穩固其統治地位。

(3) 瘡豆、蕭壠、目加溜灣三社番民聯合抗荷事件。一六三五年，痡豆社土人因不堪荷人之強取豪奪，於是年九月五日在該社突擊荷蘭商務局，員工六十八人，無一倖免，因計劃之嚴密不得順利起事。後來，又聯合鄰近之蕭壠社、目加溜灣社，以加強實力，從事抗荷運動，更提出「驅逐荷蘭人出台灣島」的口號為號召，勢力極為壯大。荷人對此大起驚慌，乃急通知巴達維亞方面，謂「若不從速調兵馳往救亂，台灣恐將不為我有矣。」於是巴達維亞總督乃急遣

戰艦，載士兵五百名，星夜馳往台灣。抵安平後，分七路同時進攻，先住民亦憑險以守，雙方激戰，後先住民因彈藥無法補充，糧食又感缺乏，乃退入山中。荷人爲了報復員工六十餘人被殺之仇，乃縱火焚燒麻豆全社之建築物，屠殺甚夥，並虐婦孺二十六人以去，麻豆社才正式輸誠。明年蕭壠社、目加溜灣社亦出而投降，荷人爲了示懷柔之策，概然允諾，只令酋長獻檳榔枝設誓，以示永不背叛，此外並無其他任何條件之訂立。從此，遠近村落，望風披靡，紛紛向荷人投降，荷人完全控制南部之先住民。

(4) 台灣北部華人的驅荷運動。荷人自從把西人趕出台灣後，積極向四周擴展他們的勢力範圍，但是北部的諸羅汝貓兒干諸社却一直強硬不服，探知其原因乃是因中國人之在旁教唆所然，於是在討伐征服後，將那些華人加以拘捕，配反淡水或基隆以示懲罰，並絕亂源。當時之淡水一帶因離台南較遠，荷人乃荒置之，因此非常荒涼，這些人形同被流放。不過這些華人組織力甚強，雖然被流放，但是却能將北部沿海各社之先住民加以組織，計劃在荷人不備時，一舉攻下荷人所荒置的基隆淡水，將荷人逐出北部台灣。然而，却由於事機不密，被荷蘭當局先發制人，將首領陶肯逮捕，未經審判即施以最殘酷之車裂刑處死，其餘有關人員，均被驅逐出境。

(5) 郭懷一之革命。郭懷一本是鄭芝龍之舊部，芝龍受撫後，懷一仍留在台灣二層行溪溪北一帶耕種。不數年，乃積資致富，稱霸一方，衆推之爲甲螺（即頭目）。後荷人據台，頒行王田政策，郭懷一被舉爲「大結首」，他從大地主而變成大結首，實際上成了身無寸田之大佃農，他的田產愈多，向荷繳納之稅便愈多，所受損失實在太大了。後來荷人又實施人頭稅，郭懷一擁有二、三千人的僱工，這一筆巨大的人頭稅，無疑又是他的的一大負擔，故他可能因而起來革命的，不過這只是推測而已。

懷一爲人慷慨好施，仗義疏財，廣事結納，漢人皆推重之。他又既爲漢人之一份子，目覩同胞受荷人之欺壓凌迫，久爲不滿，而當時又流傳著鄭成功將渡海取台灣，於是郭懷一就利用這一機會，想裏應外合一舉把荷人逐出台灣。遂於一六五二年九月，召集同志密謀，曰：「諸君爲紅毛所虐久矣，不久相率死，等死耳，不如起而反抗，戰而勝則台灣我有，否則唯一死，惟諸君圖之！」衆皆激憤感動，誓共誅荷人以消積怨，於是乃計劃在陰曆八月中秋夜，藉聯歡宴客爲名，邀請安平赤嵌一帶荷蘭官吏、富商到他的住宅歡宴賞月，乘機盡殺之，再假借護送台灣長官回官邸爲名，率衆進熱蘭遮城，將荷人一網打盡。計劃非常周密，但是他的弟弟及鄰村一華人普仔皆反對，怕失敗後招禍家滅族。

之禍，却被郭懷一罵了一頓，謂爲臨陣退縮。二人乃潛返安平向當時台灣長官密報，如此使整個計劃受了很大的影響，郭懷一乃先發制人，臨時變更計劃，集聚羣衆一萬六千人，乘夜出發，攻擊普羅文蒂亞城，荷兵不敵，棄城而走，熱蘭遮城方面因已獲密報而早有準備，隨即派兵進攻普羅文蒂亞城，又召集新港、麻豆等社之先住民二千人前往助戰，土番兇悍萬分，加以荷人訓練有素，以鋤、耙、木棒、竹棍、長竿及少數火龍槍當武器之漢人，當然敵不過，懷一死於赤嵌，餘衆既失統領，無心戀戰，棄城南走，渡過二層行溪，憑溪固守。後來土番中有熟識地形者，循溪上游，渡淺灘而過河，荷兵乃得夾攻，在大湖血戰七晝夜，華人大敗，被俘及被殺的男子共四千名，婦孺五千，其中還沒有包括郭懷一之部下在混戰中被殺的一千八百名。而土番經過歐江時，因報舊日之仇隙竟將隣近之華人，乘機大肆殺戮，因而留下昏夜多鬼，行旅止步之傳說。由此可見荷人統治台灣之手段是何等殘酷，也可說明了他們所用的番漢分治手段是何等毒辣。

自此，荷人與漢人之間已成水火，結成深仇，故後來鄭成功進攻台灣時，在台灣之華人無不簞食壺漿以迎王師，很快就把荷人逐出台灣。

九、鄭成功驅逐荷人

鄭成功驅逐荷人，是台灣史上的大事件，而且他後來在台灣所行的經濟、文化等政策對台灣之開發，更具有重大的影響。但因限於篇幅，此處不再繼續下去，以後若有機會，當以另文討論之。

十、結語

綜觀上述：可知荷西之東來佔據台灣是爲了壟斷東洋貿易之利，一切行動與措施，都是以利益爲依歸的。雖然他們在征服土人後對彼努力傳教，加以教化，或創羅馬字母拼成之土語，又蓋教堂，或興學校，或施醫藥等等。然皆只是爲了使土人變成他們驅使的工具，以對付具有高等知識的漢人，和增加公司之利益而已。其手段之毒辣，實在令人心寒，然而，時過境遷，三百年後的今天，當日之顯赫一時的荷人又會留下什麼呢？除了史書上一堆血腥記載外，什麼也沒有，當日的普羅文蒂亞城只有在台灣縣志「赤嵌夕照」中可窺見一斑。熱蘭遮城也只有在今日淡水的英國領事館內的紅毛城留下一點痕跡，唯一留多明哥城，也只有在今日淡水的英國領事館內的紅毛城留下一點痕跡，唯一留